

第六版國際收支統計之變革—兼述我國改版前後之差異*

蔡美芬、黃惠君**

摘 要

為與國際規範接軌，本行自本(2016)年第1季起改按國際貨幣基金(IMF)第六版國際收支與國際投資部位手冊(*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Sixth Edition*)，簡稱BPM6)基礎公布我國國際收支統計。主要改版內涵如下：

一、統計符號表達方式的改變：BPM6改以正號表示各項對外收入/支出、資產/負債的增加，負號表示相關項目的減少，使國際收支統計與國際投資部位統計的符號表達一致。

二、經常帳項目部分：

(一) 加強所有權移轉原則，將三角貿易由服務貿易改列商品貿易；且貨品雖經我國通關但所有權未移轉者，自商品貿易剔除，若未經我國通關但所有權已移轉者，則計入商品貿易。

(二) 擴大金融服務的範圍，估算隱含於存放款利息之「間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務」(FISIM)，由投資所得改列金融服務。

(三) 配合2008年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2008SNA)修訂生產性資產的範圍，BPM6將「專利權、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之買賣，由資本帳改列經常帳其他事務服務項下的研發服務。

(四) 所得與經常移轉改名為初次所得與二次所得。

三、資本帳項目部分：除了前述研發服務的改分類以外，BPM6視移民移轉為移民者身分的改變，不屬居民對外交易，故自資本帳剔除。

四、金融帳項目部分：BPM6除將民間部門細分為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民間部門，並闡

* 本文於民國105年9月完稿。撰稿期間承蒙本行嚴副總裁宗大、林處長宗耀、林副處長淑華、吳副處長懿娟、程研究員玉秀悉心審閱並給予寶貴意見，以及國際收支統計科同仁合力完成改版作業，特此衷心謝忱。惟本文觀點純屬個人意見，與服務單位無關，若有任何疏漏或錯誤，概由作者負責。

** 蔡美芬、黃惠君分別為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科長及四等專員。

明結構型商品交易按原金融商品主契約的性質列帳，對於非中央銀行持有的不可分配黃金帳戶則列於「存款」。

目前IMF國際金融統計(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簡稱IFS)已按BPM6統計符號的表達方式公布各會員國BOP資料，多數國家亦按BPM6基礎編製BOP，惟部分國家(例如：澳大利亞、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印尼)仍採BPM5符號表達方式，因此，進行跨國比較時，宜留意其相關說明，以正確判斷統計符號的意義。

此外，BOP商品貿易係根據所有權移轉原則，將商品通關統計調整為BOP基礎，BPM6將三角貿易改列商品貿易後，由於三角貿易淨收入並非通關統計的範圍，故使BOP商品順差與通關之商品出超的差額，較改版前兩者的差額更為擴大。

壹、前言

統計之目的是為了能適切地描述當前經濟金融環境狀況，隨著大環境的變遷，IMF及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對總體經濟金融統計的內涵、交易項目、部門分類歷經多次的檢討。國際收支統計(Balance of Payments，簡稱BOP)記載某一期間，一經濟體的居民與其他經濟體之非居民間一切經濟交易活動的統計，係反映該經濟體對外交易帳與國際資金流動很重要的一項統計，其編製方式亦須適時與金融環境連結與調整。

一、BPM6改版緣起

自從1993年IMF推出第五版國際收支統計手冊(*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Fifth Edition*，簡稱BPM5)以來，國際收支統計委員會(Committee on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觀察到全球經濟金融交易趨勢的三項主要發展：一是隨著全球化快速發展，無論是個人或公司與多個經濟體間的往來日益頻繁，以及跨國生產模式盛行，使得產品從原物料的供應、加工為半成品或成品，再到銷售等各環節涉及多個經濟體，跨國貿易型態大幅改變，有必要加強落實貨品所有權移轉原則，重新劃分商品及服務的界線。因此，將過去認列仲介性質而計入服務的三角貿易，改為落實所有權移轉原則列為商品，以改善全球商品出口不等於進口的現象。

二是為強化各項總體經濟金融統計規範的連結性與一致性，BOP與2008年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簡稱2008SNA)、國際投資部位(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簡稱IIP)及貨幣金融統計等在項目的定義更加調和，例如：研發成果之授權或買賣在多國籍企業全球生產鏈運作的重要性提高，基於可重複且持續使用於生產活動並帶來經濟利益，以及具有所有權可歸屬等特性，2008SNA將「專利權、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改列為「生產性資產」，BOP亦做相對應的調整。此外，配合國民所得統計，擴大金融服務統計的範圍，納入間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務。

三是配合近年來金融創新的興起，金融工具如衍生金融商品、指數連結的有價證券、結構型商品等漸趨多元，加上黃金帳戶投資交易熱絡，故需新增相關的統計規範。綜合考量上述因素，IMF於2009年12月推出BPM6。

二、我國因應改版之措施與時程

為配合國際規範的變革，與統計的跨國可比較性，本行除積極參考IMF、聯合國、OECD、歐盟等國際組織以及澳大利亞、美國、日本及南韓等主要國家中央銀行或統計局網站資訊，就其中疑義提出詢問，釐

清BPM6之統計規範，並派員出訪美國、日本、南韓、香港等瞭解改版實務，研擬適合我國之帳務做法；且針對改版所需，自2015年1月起採行新版匯出入匯款統計分類及說明。自本年第一季起，我國BOP改按BPM6基礎公布1984年以來資料，惟因資料來源的限制，部分新定義的項目僅能回溯至2012年第

1季。

本文說明新版BOP的變革與我國改版前後之差異，除前言外，第貳節介紹BOP統計符號表達方式的改變；第參節呈現改版前後的科目對照，並闡述BPM6主要的異動與對帳務的影響；第肆節統整改版後我國BOP結構的改變；第伍節為結論與建議。

貳、統計符號表達方式改變

一、為與其他統計的符號表達方式調和，BPM6改以正號及負號分別表示對外交易項目的增加與減少

一直以來，BOP的符號表達方式係以正號表示貸方、負號表示借方，因此，正號在經常帳及資本帳表示收入，在金融帳表示資本淨流入、資產淨減少或負債淨增加，在準備資產則表示資產淨減少；負號在經常帳及資本帳表示支出，在金融帳表示資本淨流出、資產淨增加或負債淨減少，在準備資產表示資產淨增加。

惟上述BOP的符號表達方式，商品及服務輸入以負號表示，使得輸入增加時，BOP以負數呈現；國外資產淨增加時，BOP亦以負數呈現，而國外資產淨減少時，BOP卻以正數呈現，與一般以正號表示增加、負號表示減少的表達方式不同，在對照BOP金融帳及IIP對外資產負債餘額變化的運用上，可能造成使用者的混淆。

為了更清楚詮釋BOP與IIP的關係，以及分別從經常帳、資本帳與金融帳觀察經濟體淨貸出或淨借入的情形，BPM6改變統計符號表達的方式，正號表示經常帳及資本帳的收入、支出，以及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增加；負號表示相關項目的減少。在經常帳及資本帳餘額，正號表示順差，負號表示逆差；在金融帳及準備資產餘額，正號表示淨資產的增加；負號表示淨資產的減少(表1)。

二、國際收支恆等式的改變

國際收支之經常帳與資本帳表示非金融性的對外交易，差額(貸方減去借方)產生淨貸出(+)或淨借入(-)。改版前，金融帳的統計符號係表示資金移動方向，亦即無論資產或負債，資本淨流出(貸方減去借方為負數)均以負號表示，資本淨流入(貸方減去借方為正數)均以正號表示。因此，在複式簿記借貸相等的情況下，若不考慮誤差與遺漏，國

際收支恆等式為經常帳(CA)、資本帳(KA)、金融帳(FA)及準備資產之變動(RA)的餘額相加為0，即 $CA+KA+FA+RV=0$ 。

改版後，金融帳呈現淨貸出(+)或淨借入(-)的投資或融資情形，金融帳餘額表

示國外淨資產的增加(借方減去貸方)。因此，若不考慮誤差與遺漏，國際收支恆等式為經常帳(CA)與資本帳(KA)之和將等於金融帳(FA)與準備資產變動(RV)之和，即 $CA+KA=FA+RV$ 。

表1 BPM6及BPM5統計符號表達的差異(2015年為例)

單位：億美元

	BPM6	BPM5	
A. 經常帳	757.9	761.7	
商品：收入（出口）	3,369.0	2,849.3	
商品：支出（進口）	2,640.6	-2,315.9	經常帳輸入與資本帳輸入改以正號表示
<i>商品貿易淨額</i>	728.4	533.4	
服務：輸出（出口）	411.2	567.8	
服務：輸入（進口）	515.2	-473.7	
<i>服務收支淨額</i>	-104.1	94.1	
初次所得：收入	297.7	297.5	
初次所得：支出	130.3	-129.6	
<i>初次所得收支淨額</i>	167.4	167.9	
二次所得：收入	66.2	66.1	
二次所得：支出	100.0	-99.9	
<i>二次所得收支淨額</i>	-33.8	-33.7	
B. 資本帳	-0.1	-0.8	
C. 金融帳	683.7	-680.4	國外資產淨增加，改以正號表示；淨減少改以負號表示
直接投資：資產	147.1	-147.7	
直接投資：負債	24.1	24.2	
證券投資：資產	563.4	-565.4	
證券投資：負債	-8.6	-11.8	
衍生金融商品：資產	-112.3	106.8	
衍生金融商品：負債	-124.1	-119.3	
其他投資：資產	-142.4	153.8	
其他投資：負債	-119.3	-120.9	
D. 誤差與遺漏淨額	75.9	69.7	
E. 準備與相關項目	150.1	-150.1	

註：改版前後除了符號差異以外，數字亦不同，主因項目涵蓋的內容不同(詳第參節說明)。

參、BPM6主要改版內涵

BPM6最大的改變在於經常帳因應全球化生產的快速發展，分類與定義更加強落實所有權移轉原則；而金融帳的主要異動為部門別的細分，以及金融創新之下，闡明結構型商品及黃金投資的列帳。因此，表2呈現改版前後BOP經常帳及資本帳標準科目的對照，俾利於讀者瞭解項目在各帳表間的移動。以下針對經常帳、資本帳與金融帳說明其主要異動內涵。

一、經常帳項目部分

(一) 三角貿易由服務改列商品，有助改善全球商品貿易出進口不對等的現象

1. 所有權移轉原則與三角貿易的概念

國際收支統計以權責制為記帳基礎，也就是經濟價值被創造、轉換、交換、轉移或消失時，交易方將貨物記入帳簿，並相對改變其金融資產和負債之際，認為貨物發生所有權變動，亦反映貨物交易應按所有權發生變更的時點記錄，此即所有權移轉原則。

BPM5定義三角貿易係居民向非居民購買商品，再出售給另一個非居民，過程中，商品未進出該編製經濟體。根據前述定義，三角貿易已構成所有權移轉；惟BPM5認為，居民從事三角貿易的過程中，僅「短暫」取得貨品的所有權，類似仲介貿易^{註1}性

質，故將三角貿易列於「服務」，而未歸類於「商品」。

2. BPM6落實三角貿易對所有權移轉原則的適用，改列商品貿易

三角貿易涉及商品貿易卻計入服務貿易，造成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出口不等於進口的原因之一^{註2}。為改善此現象，並加強貨品所有權移轉原則，BPM6重新劃分商品與服務貿易的界線，將三角貿易由服務改列商品貿易(表3)。

3. 三角貿易進一步區分為委外加工貿易與商仲貿易，前者與全球製造活動有關，後者與跨國營銷較為相關

全球供應鏈快速發展下，企業趨向專業化分工，加上降低產銷成本與稅負以及資金運用的考量，跨國營運的模式變得更加複雜。三角貿易涵蓋多種交易類型，商品持有期間的淨收入可由全球製造、跨國銷售服務及買賣價差來獲取，因此，BPM6進一步依照是否委託國外加工，將三角貿易區分為委外加工貿易與商仲貿易^{註3}(merchanting)，前者與全球製造活動有關，後者則與跨國營銷較為相關。

委外加工貿易係指國內廠商接單後，自國外採購原料或半成品委託國外加工為成品後，直接於海外出貨給國外客戶，過程中，貨款收支與加工費支出皆由國內廠商收付

表2 BPM5與BPM6標準科目對照表

BPM6		BPM5
經常帳		經常帳
商品與服務		商品
商品		一般商品：出/進口f.o.b
一般商品：出/進口f.o.b	←	加工處理的商品
商仲貿易商品淨出口*	←	修理的商品
	←	港口商品
	←	非貨幣性黃金
非貨幣性黃金		服務
服務		運輸(含運輸工具的保養)
加工服務	←	客運
維修服務	←	貨運
運輸	←	其他
客運		商務
貨運		個人
其他(含郵務與快遞)	←	其他服務
旅行		通訊(含郵務與電信)
商務		營建
個人		保險
其他服務		金融(含FISIM)
		智慧財產權使用費
		電信、電腦及資訊
		其他事務服務
		個人、文化與休閒服務
		不包括在其他項目的政府商品及服務
	更名	所得
初次所得		薪資
薪資		投資所得
投資所得		直接投資
直接投資所得		股權及投資基金所得
股權及投資基金所得		股利及準公司所得收回
股利及準公司所得收回		再投資盈餘
再投資盈餘		利息
利息		證券投資所得
證券投資所得		股權及投資基金所得
股權及投資基金所得		利息
利息		其他投資所得
其他投資所得		其他初次所得
其他初次所得		二次所得
二次所得		政府
政府		其他部門
其他部門		個人移轉
個人移轉		其他經常移轉
其他經常移轉		
資本帳		資本帳
非生產性、非金融性資產的取得與處理		資本移轉
資本移轉		政府
政府		債務的免除
債務的免除		其他
其他資本移轉		其他部門
其他部門		移民移轉
		債務的免除
		其他
		非生產性、非金融性資產的取得與處理

註：灰色表示僅部分項目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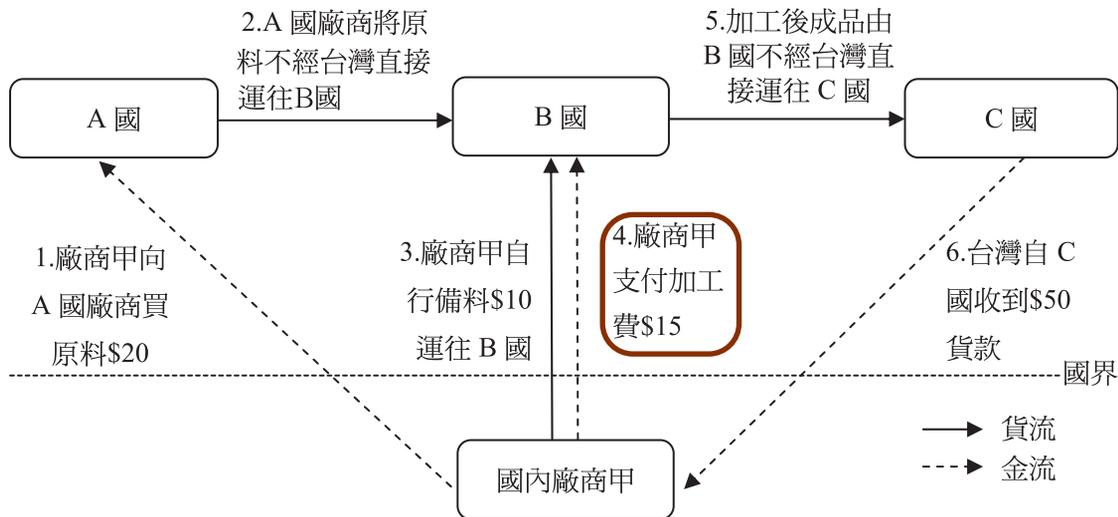
(圖1)。其中，貨款收支以毛額計入「一般商品」，加工費支出則列「加工服務輸入」(表3)，而其自備由國內出口提供國外加工的

貨物(如圖1之流程3)，因無所有權移轉，故須自通關統計中剔除^{註4}。

表3 BPM6與BPM5對三角貿易列帳的差異

貿易行為		BPM6		BPM5
國際收支歸類項目		委外加工貿易	商仲貿易	三角貿易
		商品/一般商品	商品/商仲貿易 商品淨收入	服務/其他事務服務
記帳原則	單獨列示	未單獨列示 (合併於「商品」之「一般商品出/進口」項下)	有單獨列示 (單獨列於「商仲貿易商品淨收入」)	未單獨列示 (合併於「其他事務服務」之「三角貿易及與貿易有關服務」項下)
	購入商品	一般商品進口	商仲貿易 商品出口減項	(淨額列帳，支出不列帳)
	出售商品	一般商品出口	商仲貿易商品出口	(淨額列帳，支出不列帳)
	加工費	加工服務輸入		(未單獨列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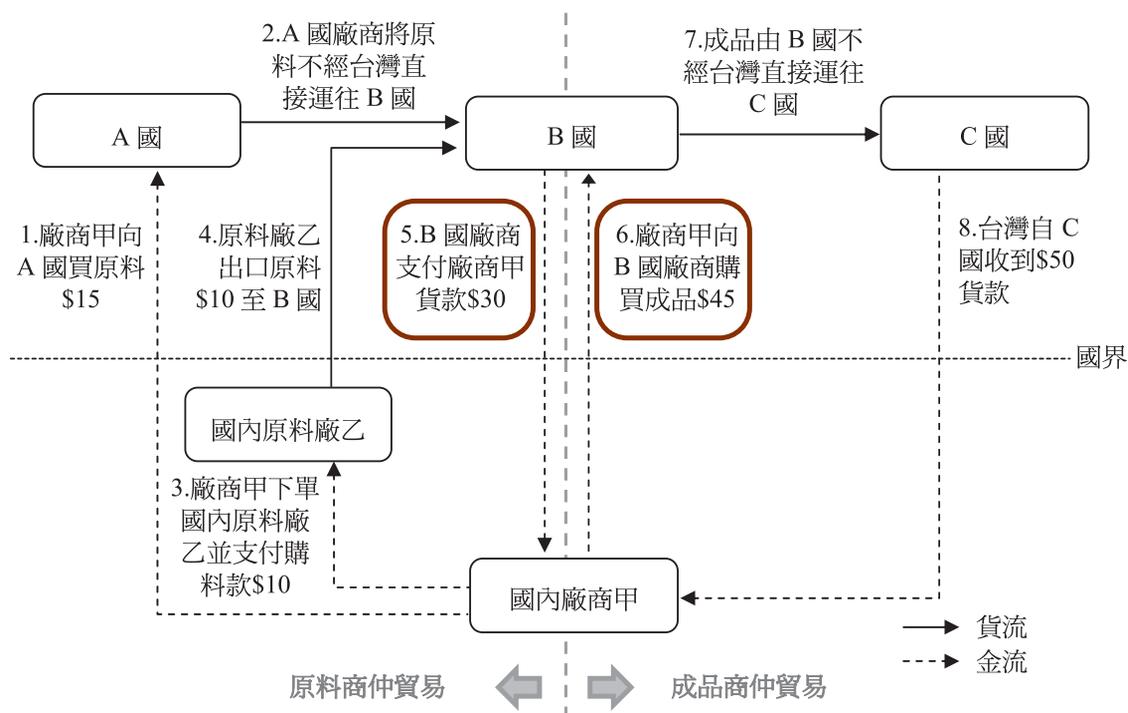
圖1 委外加工貿易流程圖



相對地，若國內三角貿易廠商未支付加工費委託國外加工，於國外購貨後，直接於國外出售給另一個非居民，與國外廠商純粹

為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買賣關係，則屬商仲貿易(圖2)，以淨額列於「商仲貿易淨出口」(表3)。

圖2 商仲貿易流程圖



實務上，在生產全球化的情況下，商仲貿易的供貨來源可能有一部分是從國內另一廠商購貨後，轉售給國外廠商，亦即國外廠商支付給商仲貿易廠商的貨款中，部份係支付由國內通關出口者(如圖2之流程3、4)，此部分已按通關統計列計商品出口，因此估算商仲貿易淨出口時，須先扣除。

(二) 落實所有權移轉原則，委託加工服務改按加工費認列加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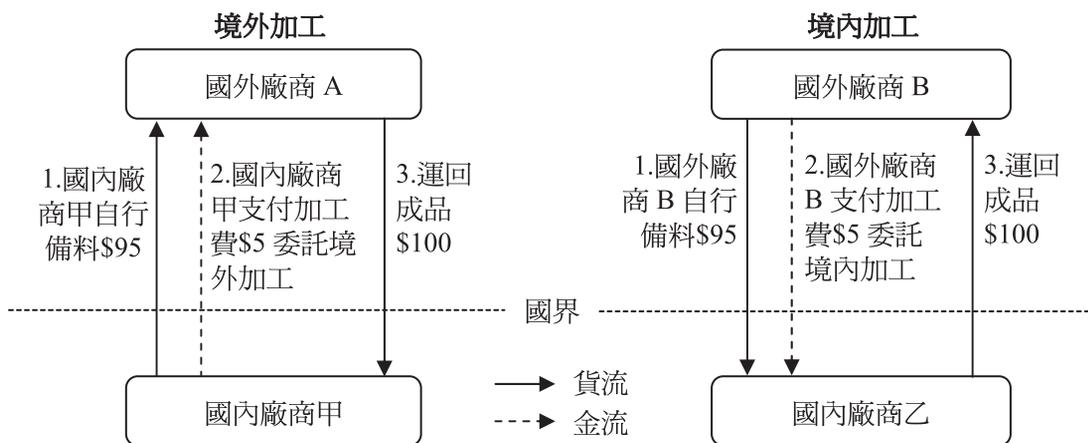
1. 境內加工與境外加工的定義

境內外委託加工區分為境內加工^{註5}與境

外加工^{註6}。境內加工係指國內廠商接受國外廠商委託，由國外廠商提供原料、半成品及包裝材料，在國內加工、組裝、加標籤及包裝後，再將成品交付國外廠商，從中收取加工費，過程中，貨品所有權仍屬於國外廠商。

相對的，境外加工係指國內廠商將原料等物資運往國外，支付加工費委託國外廠商加工後再運回台灣，過程中，貨品所有權仍屬於國內廠商(圖3)。

圖3 境內外委託加工流程圖



2. BPM6對於已通關但所有權未移轉之委託加工貨品，須於商品貿易統計剔除，可避免高估外貿規模的重要性

委託加工的過程中，貨品所有權並未移轉，而BPM5以加工前後貨品通關金額列於商品貿易項下之「加工處理的商品」，為所有權移轉原則的例外。

然而，相對於委託加工使用的通關貨品，一般貿易的通關貨品在國內有較長的生產鏈；而委託加工所使用的貨品，通常在加工完成後即再出口，對國內經濟的影響較小。因此，若BOP商品貿易未剔除境內外委託加工的貨品，而將其併計於一般商品貿易，將無法確切反映國際外包的貿易特性，也會高估外貿規模在經濟的重要性。

BPM6認為，受託加工者係對他人的貨品進行加工，應以加工費計入服務貿易^{註7}；而加工前，由委託加工廠商運出提供的原料、半成品，以及加工後運回的成品，雖經

通關，但貨品所有權均未移轉，因此不屬貨品的買賣，須自一般商品貿易剔除(如圖3之流程1與流程3)。

實務上，由於國內廠商已是全球供應鏈重要的一環，因此，境內加工的過程中，國外供應商委託國內廠商加工所使用的原料、半成品，部分可能在台灣採購，或加工後的成品可能有一部分在台灣出售，供應台灣本地廠商使用，這些貨品買賣雖無通關，但已構成所有權移轉，故須計入一般商品貿易。

(三) 擴大金融服務統計的範圍，納入間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務

1. 間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務(FISIM)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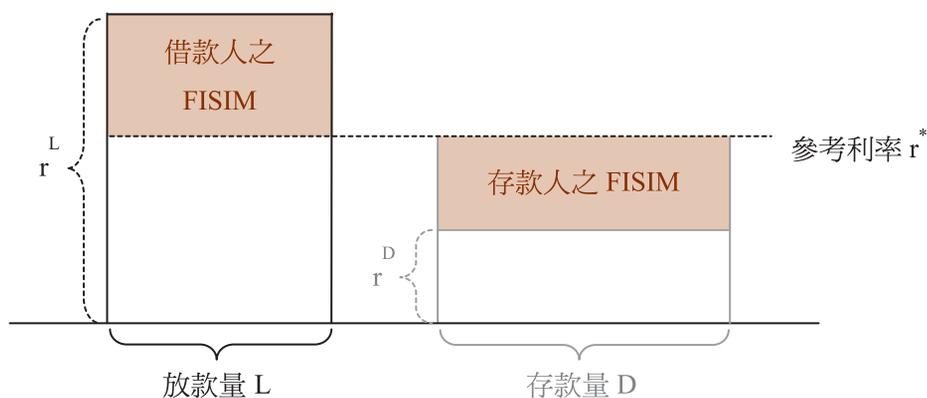
BPM5定義的金融服務為有明確的外顯收費(explicit charges)，如信用狀、銀行承兌、信用額度承諾、財務租賃、外匯交易與證券交易(經紀、發行、承銷及贖回)等所產生的手續費或佣金。此外，與資產管理、代

客金融操作與管理、證券保管等輔助性服務有關的手續費與佣金亦包括在內。

銀行提供存放款服務，理論上應向存款人及借款人各收取一筆手續費，然而，銀行的實務作業則是支付存款人較低利率 r^D ，向借款人收取較高利率 r^L ，亦即銀行提供的金融服務費用隱含在較低的存款利率

及較高的放款利率中，因此，實際收付的利息包括間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務(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charges indirectly measured，簡稱FISIM)，以及不含FISIM的純利息(pure interest rate) (圖4)。BPM6為了與2008SNA調和，將FISIM由所得改列金融服務。

圖4 以參考利率間接衡量金融中介服務費



2. 金融服務因納入FISIM而擴大，並相對調整其他投資所得之存放款利息收支

FISIM的估計過程中，參考利率的選擇甚為關鍵，其須符合兩個條件：(1)不含金融中介服務；(2)反映風險及存放款期限結構，BPM6建議以「銀行間(interbank)」存放款利率為最適參考利率，且按不同幣別之存放款採不同的參考利率。

FISIM衡量公式如式(1)，為實際收付利率與參考利率之差額乘以存放款量，估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FISIM &= FISIM_L + FISIM_D \\ &= (\text{放款利率 } r^L - \text{參考利率 } r^*) \times \text{放款量 } L \quad (1) \\ &\quad + (\text{參考利率 } r^* - \text{存款利率 } r^D) \times \text{存款量 } D \end{aligned}$$

根據式(1)估算出FISIM計入金融服務，存放款利息則僅列計實際收付之存放款利息($r^D \times D$ 與 $r^L \times L$)扣掉FISIM後的純利息。因此改版後，銀行部門的金融服務收入增加、放款利息收入減少、存款利息支出增加；而非銀行部門的金融服務支出增加、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借款利息支出減少。

(四) 項目的歸類重組或更名

1. 為使營建收入及支出的統計範圍一

致，業者因承包國外營建工程於當地採購的商品及服務，由其他事務服務改列「營建支出」

營建包括新建、裝修、修理、增建，土地整理、修路、搭橋、建水壩，安裝與組裝工程及基地搭建(site preparation)，亦包括漆繕、管線、拆除及建案管理服務。

BPM5營建僅包括居民提供或接受非居民的營建服務收支，亦即居民承包國外營建工程時，僅有營建收入列於營建項目，對於業者在營建當地採購之商品與服務則列於「其他事務服務」支出；同樣的，非居民承包國內營建工程時，僅有營建支出列於營建項目，對於該營建業者在國內採購之商品與服務收入則列於「其他事務服務」收入，造成同一營建承包案的收入與支出分列在不同項目。

BPM6將支付營建當地採購之商品與服務的成本改列於「營建支出」，且由於範圍包括當地採購之商品，因此將BPM5「營建服務(construction services)」更名為「營建(construction)」。

2. 原通訊中的郵務併入「運輸服務」；
電信併入「電信、電腦與資訊」

BPM5服務貿易的「通訊服務」包括「郵務及快遞服務」及「電信服務」，BPM6認為郵務與快遞亦為運輸模式(mode of transport)之一，將其改列至運輸項下新增的「郵務及快遞服務」子項。

「電信服務」則與原BPM5「電腦與資訊服務」項目合併，更名為「電信、電腦與資訊服務」。

3. 配合2008SNA，「所得」及「經常移轉」分別更名為「初次所得」及「二次所得」

為了配合2008SNA，並突顯勞工所得和投資金融資產而獲得的回報，以及透過經常轉移對收入的重新分配兩者之間的差別，「所得」及「經常移轉」分別更名為「初次所得」(primary income)及「二次所得」(secondary income)^{註8}。

初次所得反映生產要素在生產過程的貢獻，包括雇員薪資及提供金融資產與自然資源使用的所得。因此，除了「薪資」及「投資所得」外，再新增「其他初次所得(other primary income)」。「其他初次所得」包含生產稅與進口稅、補貼，以及原列於其他投資所得之使用自然資源的租金。

二、資本帳項目部分

(一) 移民移轉非屬居民與非居民之交易，自資本帳移除，不再列帳

由於移民移轉係指居民因改變經濟體所造成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為移民者身分的改變，非屬居民與非居民之交易，因此，BPM6不再將其列入資本移轉，而是以重分類的方式計入國際投資部位。

(二) 配合2008SNA將「專利權、版權、

工業製程與設計」列為生產性資產，其買賣由資本帳改列改列研發服務

1993年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1993SNA)將「專利權、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與「商標及經銷權」等無形資產歸類於非生產性資產，因此，BPM5將上述無形資產的「使用」或「買賣」分別列於服務貿易項下的「專利權、商標等使用費」以及資本帳項下的「非生產性、非金融性資產的取得與處理」。

近年來，研發授權或買賣在多國籍企業全球生產鏈運作的重要性提高，各界對「專利權、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是否屬於生產性資產多所討論。

2008SNA修訂非金融性資產的範疇及分類^{註9}，鑑於「專利權、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等研發成果可重複且持續使用於生產活

動超過1年，並帶來經濟利益，以及具有所有權可歸屬等特性，與固定資產性質相同，故將「專利權、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改列為「生產性資產」中的固定資產；非生產性資產的分類由1993SNA區分「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2大類，改區分為「自然資源」、「合約、租約及執照」及「商譽及經銷權」3大類。

BPM6對於前述無形資產的使用仍歸類在服務貿易，惟配合2008SNA之修訂，將「專利權、商標等使用費」項目名稱更名為「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而「專利權、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的買賣則改列於其他事務服務項下新增的「研發服務」，範圍包括與基礎研究、應用研究以及新產品及製程之實驗開發相關的服務；商標與經銷權的買賣則維持列於資本帳之「非生產性、非金融性資產的取得與處理」(表4)。

表4 BPM6與BPM5對智慧財產權之買賣及使用的列帳差異

列帳科目		買賣		使用	
		BPM6	BPM5	BPM6	BPM5
智慧財產權	商標、經銷權	資本帳*			
	研發成果(專利、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	「服務」項下「其他事務服務」之「研發服務」	資本帳*	「服務」項下「智慧財產使用費」	「服務」項下「專利權、商標等使用費」

* 帳列「非生產性、非金融性資產的取得與處理」。

三、金融帳項目部分

(一) 結構型商品按原金融商品性質列帳
結構型商品係將存款、證券等金融商品

的本金或利息連結到利率、匯率、股價、指數、信用等標的之組合式金融商品。因應金融商品的不斷創新，BPM6說明，即使結

構型商品的未來價值可能隨著連結標的而變動，其項目分類仍須依原商品性質列帳，如指數型證券列證券、可轉換公司債列債權證券以及結構型存款列於存款^{註10}。

(二) 非央行持有之不可分配黃金帳戶因屬金融投資的性質，視為以黃金計價的外幣存款

BPM5將黃金區分為中央銀行及非央行持有之黃金，前者屬貨幣性黃金，後者可分為計入經常帳「一般商品」項下之實體通關黃金，以及計入金融帳「其他投資」項下之黃金。

因應金融創新及黃金投資多元化，BPM6根據黃金投資種類，將中央銀行以外

持有之黃金分為與實體黃金相似的可分配黃金(allocated gold accounts)以及屬金融投資性質、與存款相似的不可分配黃金(unallocated gold accounts)。

可分配黃金係指帳戶所有人擁有投資等級金條、金幣的所有權，通常儲存於黃金條塊保管中心，由於採記名制，BPM6的列帳方式與實體黃金相同，按所有權移轉原則，列於商品項下之非貨幣用黃金。

不可分配黃金帳戶係指帳戶所有人持有帳戶發行人以黃金計價之憑證，有權要求交割黃金；性質為以黃金計價的外幣存款，BPM6列於其他投資項下的「存款」^{註11}(表5)。

表5 BPM6與BPM5對投資國外黃金列帳的差異

持有人	BPM6					BPM5			
	中央銀行		非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非中央銀行		
黃金持有形式	黃金條塊		不可分配黃金帳戶	黃金條塊		不可分配黃金帳戶	未區分	實體	非實體
	實體	可分配黃金帳戶		實體	可分配黃金帳戶				
BOP作帳	金融帳		經常帳		金融帳	金融帳	經常帳	金融帳	
	準備資產/貨幣用黃金		商品/非貨幣用黃金		其他投資/存款	準備資產/貨幣用黃金	商品/非貨幣用黃金	其他投資/其他資產	

(三) 民間部門再細分為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民間部門

為了瞭解存款貨幣機構以外的金融機構在BOP中的角色，BPM6將民間部分細分為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民間部門，前者包括投資基金、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其他金融中

介機構(如證券、信託公司、投資銀行)、金融輔助機構(如保險或證券經紀公司、期貨公司、基金公司)等，後者則包括非金融機構、家計部門、對家計部門服務之非營利機構(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NPISH)(表6)。

表6 BPM6部門別分類

中央銀行											
存款貨幣機構											
政府											
民間	<table border="1"> <tr> <td>其他金融機構</td> </tr> <tr> <td> 投資基金</td> </tr> <tr> <td> 保險公司</td> </tr> <tr> <td> 退休基金</td> </tr> <tr> <td> 保險公司和退休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機構</td> </tr> <tr> <td> 金融輔助機構</td> </tr> <tr> <td>其他民間</td> </tr> <tr> <td> 非金融機構</td> </tr> <tr> <td> 家計部門</td> </tr> <tr> <td> 對家計部門服務之非營利機構(NPISH)</td> </tr> </table>	其他金融機構	投資基金	保險公司	退休基金	保險公司和退休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機構	金融輔助機構	其他民間	非金融機構	家計部門	對家計部門服務之非營利機構(NPISH)
其他金融機構											
投資基金											
保險公司											
退休基金											
保險公司和退休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機構											
金融輔助機構											
其他民間											
非金融機構											
家計部門											
對家計部門服務之非營利機構(NPISH)											

肆、改版後我國國際收支統計的變動情形 —以2015年為例

一、商品貿易順差擴大，服務貿易轉呈逆差

改版前後整體國際收支統計結構變動最大的部分為經常帳(表7)。以2015年為例，圖5顯示商品貿易順差由533.4億美元擴大為728.4億美元，增加194.9億美元，服務貿易則由順差94.1億美元轉為逆差104.1億美元，減少198.1億美元，主要係三角貿易(含委外加工與商仲貿易)由服務改列商品貿易所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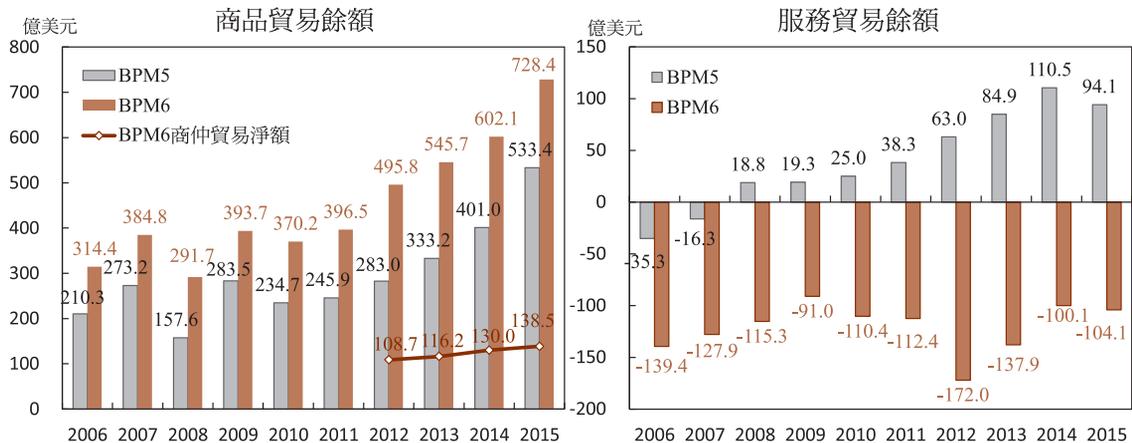
此外，我國三角貿易主要在中國大陸生產出貨，而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中，為了鼓勵廠商產業升級與轉型，實施「三來一補轉三資」的政策，符合條件的廠商將享有稅率優惠，因此，國內廠商運用台灣接單、中國大陸生產的貿易型態中，委外加工貿易的比重下降，商仲貿易的比重則呈增加。

表7 2015年我國BOP主要項目改版前後差異

單位：億美元

	BPM6	BPM5	差異
A. 經常帳	757.9	761.7	-3.8
商品：收入（出口）	3,369.0	2,849.3	519.7
商品：支出（進口）	2,640.6	-2,315.9	324.7
<i>商品貿易淨額</i>	728.4	533.4	194.9
服務：輸出（出口）	411.2	567.8	-156.6
服務：輸入（進口）	515.2	473.7	41.5
<i>服務收支淨額</i>	-104.1	94.1	-198.1
初次所得：收入	297.7	297.5	0.2
初次所得：支出	130.3	129.6	0.7
<i>初次所得收支淨額</i>	167.4	167.9	-0.5
二次所得：收入	66.2	66.1	0.1
二次所得：支出	100.0	99.9	0.0
<i>二次所得收支淨額</i>	-33.8	-33.7	0.0
B. 資本帳	-0.1	-0.8	0.8
C. 金融帳	683.7	680.4	3.2
直接投資：資產	147.1	147.7	-0.6
直接投資：負債	24.1	24.2	0.0
證券投資：資產	563.4	565.4	-1.9
證券投資：負債	-8.6	-11.8	3.2
衍生金融商品：資產	-112.3	-106.8	-5.5
衍生金融商品：負債	-124.1	-119.3	-4.9
其他投資：資產	-142.4	-153.8	11.4
其他投資：負債	-119.3	-120.9	1.7
D. 誤差與遺漏淨額	75.9	69.7	6.2
E. 準備與相關項目	150.1	150.1	0.0

圖5 改版前後商品與服務貿易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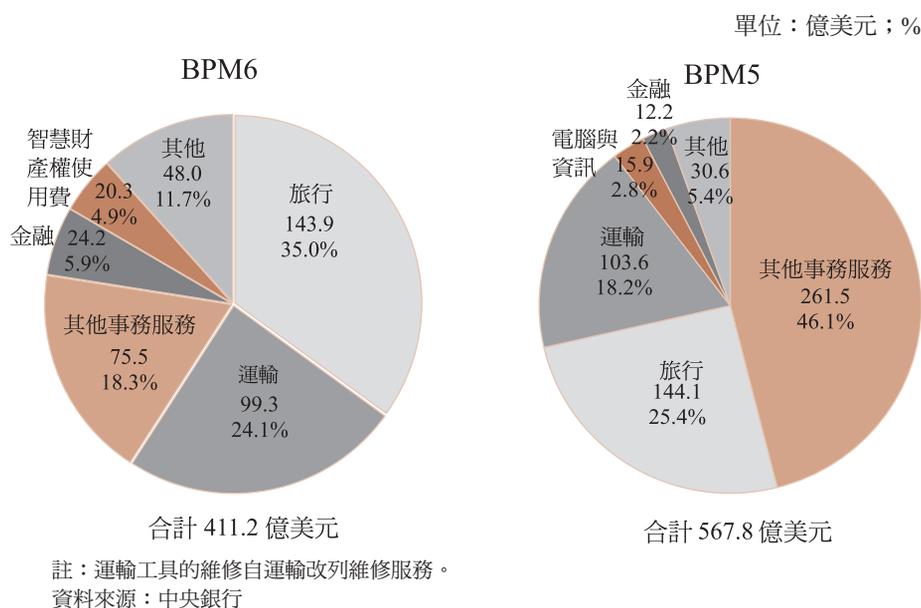


二、服務貿易輸出入之結構改變

服務貿易轉為逆差以後，各子項的結構略有變動，由於委外加工與商仲貿易之貨品交易由其他事務服務改列商品貿易，前三大服務貿易輸出項目雖不變，惟排序不同，

2015年依序為旅行(35.0%)、運輸(24.1%)及其他事務服務(18.3%)，比重相對較分散，金融服務輸出則因FISIM自初次所得改列服務，2015年達24.2億美元，為第四大服務貿易輸出項目(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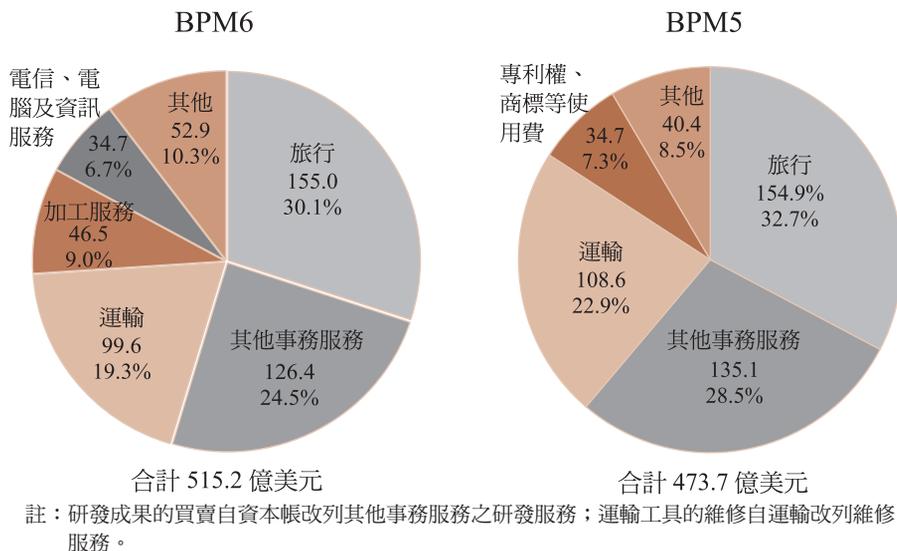
圖6 2015年改版前後服務貿易輸出之結構



服務貿易輸入之結構變化相對較小，前三大仍依序為旅行(30.1%)、其他事務服務(24.5%)與運輸(19.3%)，惟加工貿易自商品移至服務，加上認列三角貿易中之委外加工

費，且我國境外加工多於境內加工，因此委外加工服務支出金額大，2015年達46.5億美元，為第四大服務貿易輸入項目(圖7)。

圖7 2015年改版前後服務貿易輸入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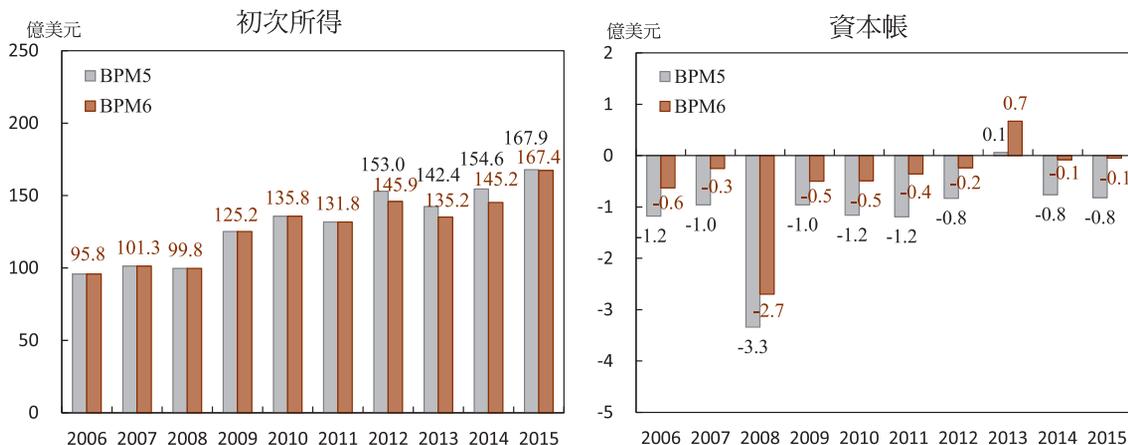


三、初次所得與資本帳之餘額皆縮小

初次所得順差自2012年起縮小，主要係該年起新增估算FISIM並改列金融服務，以2015年為例，順差由167.9億美元縮小為

167.4億美元，減少0.5億美元；資本帳因移民移轉不再列入BOP，逆差縮小了0.8億美元，為逆差0.1億美元(圖8)。

圖8 改版前後初次所得與資本帳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經常帳為此次改版最重要的科目

隨著跨國生產模式盛行，全球製造、跨國營銷及境內外加工等貿易型態的分析更加重要，因此，經常帳的內涵為此次改版的重點項目，對改版後的結構也影響最大，使得我國商品貿易順差擴大、服務貿易轉為逆差，惟將有助於改善全球商品出口不等於進口的現象。

(二) BOP商品貿易與通關統計間的差額較改版前擴大

BOP商品貿易係根據所有權移轉原則，將通關統計調整為BOP基礎，惟因進口通關以CIF計價，大於BOP進口採FOB計價，故BOP商品順差大於通關之商品出超。BPM6又將三角貿易由服務改列商品，由於三角貿易淨收入並非通關統計的範圍，故BOP商品順差與通關之商品出超的差額，較改版前兩

者的差額更為擴大。

二、建議跨國比較時，宜留意各國統計符號的解讀

IMF之IFS已按BPM6統計符號表達方式公布各會員國BOP資料，我國雖非IMF會員國，為配合國際規範的變革，並提高統計的跨國可比較性，新版BOP亦改採BPM6統計符號表達方式。

目前多數國家已根據BPM6編製BOP，惟部分國家^{註12}BOP的符號仍依循BPM5的表達方式，即正號在金融帳及準備資產表示資本淨流入、資產淨減少或負債淨增加，負號表示資本淨流出、資產淨增加或負債淨減少。因此，在進行跨國比較時，宜參考各國新聞稿對於相關項目增減的說明，以正確判斷統計符號的意義。

附 註

- (註1) 雖然三角貿易與仲介貿易相似，但兩者不同。前者涉及貨款的支出與收入，貨品所有權發生移轉；後者僅收受貿易佣金，未取得貨品所有權。
- (註2) 例如，假設全球有A、B、C三國，A國廠商向B國購料支付80，轉手出售C國收款100，過程中貨品不經A國、直接由B國出口至C國。於是B國BOP認列商品出口80，C國列帳商品進口100，全球商品出口值不等於進口值，其差額反映在A國服務輸出(三角貿易淨收入)20。
- (註3) 香港及中國大陸均將merchanting譯為轉手買賣，惟考量該交易同時具有商業買賣及居間仲介兩種特性，我國將merchanting譯為商仲貿易。
- (註4) 此處不含境內外委託加工之所有權未移轉的通關，另於第二小節詳細說明。
- (註5) 境內加工即日本所稱「順委託加工」或中國大陸所稱「來料加工」。
- (註6) 境外加工即日本所稱「逆委託加工」或中國大陸所稱「去料加工」。
- (註7) BPM6原文為「對他人財物實質投入的製造服務(manufacturing services on physical inputs owned by others)」，我國譯為「加工服務」。
- (註8) 由於我國投資所得收支規模大於經常移轉，原將primary income及secondary income譯為「主要所得」及「次要所得」；惟配合2008SNA所得分配的概念，因此分別改譯為「初次所得」及「二次所得」。初次所得係指因參與生產活動或擁有生產所需資產的所有權而獲得的所得，二次所得係透過經常移轉重新分配取得的所得。
- (註9) 2008SNA對於資產的分類，第一層區分為金融性資產及非金融性資產，後者再分為生產性資產及非生產性資產。
- (註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考量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雖以存款為基礎，但與衍生金融商品結合後，成為可能損及本金、具有高度複雜性之金融商品，為避免投資人混淆降低風險意識，故規定自100年1月1日起，銀行承做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不得帳列存款，應改列「其他各種負債」，詳金管會「認識國內銀行自行辦理之結構型商品與存款之不同及投資應注意事項問答集」一文，以及金管會99年10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09910003990號令。惟國際收支統計考量跨國比較的一致性，故依循IMF規範，對於結構型商品係按原金融商品性質列帳，亦即以存款為基礎之結構型商品本金列於存款，而結構型債券則列於債券。
- (註11) 存款的面值通常是固定的，但在若干情況下，存款的價值可與某些商品(如黃金、石油或股票)價格掛鉤。不可分配黃金帳戶的價值雖與黃金價格掛鉤，BPM6根據原商品性質歸類，故列於存款。
- (註12) 主要國家中，採BPM6基礎編製BOP但採BPM5符號的國家，例如：澳大利亞、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印尼；編製基礎與符號皆採BPM6的國家，例如：美國、英國、法國、日本、南韓、德國、義大利、新加坡、菲律賓。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2011)，「第六版國際收支統計之變革」，未公開報告。
- 邱曉玲(2012)，「參加HSBC黃金實務研討會心得報告書」，中央銀行。
- 香港政府統計處(2012)，「本地生產總值統計特刊」。
- 程玉秀、黃慧雯(2011)，「考察韓國央行及香港政府統計處第六版國際收支統計手冊改版實務」，中央銀行。
- 蔡美芬(2013)，「美國國際交易統計之趨勢－兼述美國及日本國際收支統計之變革」，中央銀行。

英文文獻

- Andreas Maurer and Christophe Degain (2010), "Globalization and trade flows: what you see is not what you get!", Staff Working Paper ERS-2010-12,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3),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Information Paper.
- Bank of Japan (2013), "Revision of Balance of Payments Related Statistics in Japan", Report and Research Paper.
- Chungseak ROH (2015), "The Compilation of Goods for Processing and Merchanting in Korea under BPM6", Bank of Korea.
-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ited Nations (2015), "Guide to Measuring Global Production", Prepared by the Task Force on Global Production, United Nations.
- Eurostat (2011), "Calculating FISIM in different currencies", European Union.
- Eurostat (2014), "Manual on goods sent abroad for processing", European Union.
- Hidetoshi Takeda (2005), "Merchanting: Some Numerical Examples of the Present and Proposed Treatments", IMF Statistics Department.
- Hidetoshi Takeda (2006), "Merchanting", update of the 1993 SNA issue No.41, paper for January 2006 Advisory Expert Group meeting, IMF.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93), "The Fifth Edition of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 "The Sixth Edition of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 Karen Grovell and Daniel Wisniewski (2014), "Changes to the UK National Accounts: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Indirectly Measured (FISIM)",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of the UK.
- Park, S. (2015), "The Compilation of Goods for Processing and Merchanting under BPM6 in Korea", Bank of Korea.
- Reimund Mink (2010), "Measuring and recording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an Central Bank.
- Toru Ohmori (2003), "On Indirect Measurement Methods of Deposit and Loan Service Prices - Using Published Interest Rate Data to Measure Deposit and Loan Service Prices, and Problems with this Methods", Bank of Japan.
-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2012), "The Impact of Globalization on National Accounts".
- United Nations, European Commission, IMF, OECD, World Bank,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 Yung Taek, Jung (2012), "FISIM Estimation and Allocation in Korea", Bank of Korea.

